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201076J 号



2016150188U



2201076J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13 日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18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1076J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2.01.18
样品数量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异丙苯、 苯乙烯: 活性炭管 3 支; 氨: 吸收瓶 3 个; 臭气浓度: 采气袋 3 个; 酚类化合物: 吸收瓶 3 套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异丙苯、苯乙烯: 活性炭管样品完整无损; 臭气浓度: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; 氨、酚类化合物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分析日期	2022.01.13~2022.01.14		
编制人	李亚鹏	审核人	李亚鹏

签发日期: 2022.01.18

批准人: 李亚鹏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1076J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测定浓度 (mg/m³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1.13	生物除臭 出口	2201076J Y001	苯		<1.5×10 ⁻³	11026	/
			甲苯		<1.5×10 ⁻³		/
			二甲苯	邻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	/
				间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	/
				对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	/
			乙苯		<1.5×10 ⁻³		/
			异丙苯		<1.5×10 ⁻³		/
			苯乙烯		<1.5×10 ⁻³		/
			氨		<0.25		/
			臭气浓度		309		/
			酚类化合物		<0.3		/
		2201076J Y002	苯		<1.5×10 ⁻³	11069	/
			甲苯		<1.5×10 ⁻³		/
			二甲苯	邻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	/
				间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	/
				对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	/
			乙苯		<1.5×10 ⁻³		/
			异丙苯		<1.5×10 ⁻³		/
			苯乙烯		<1.5×10 ⁻³		/
			氨		<0.25		/
			臭气浓度		229		/
			酚类化合物		<0.3		/
		2201076J Y003	苯		<1.5×10 ⁻³	11211	/
			甲苯		<1.5×10 ⁻³		/
			二甲苯	邻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	/
				间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	/
				对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	/
			乙苯		<1.5×10 ⁻³		/
			异丙苯		<1.5×10 ⁻³		/
			苯乙烯		<1.5×10 ⁻³		/
			氨		<0.25		/
			臭气浓度		229		/
			酚类化合物		<0.3		/
备注	“<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1076J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苯	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 法 HJ 584-2010	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-02-02	1.5×10^{-3} mg/m ³
	甲苯				
	二甲 苯	邻二甲苯			
		间二甲苯			
		对二甲苯			
	乙苯				
	异丙苯				
	苯乙烯				
	氨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25 mg/m ³
	臭气浓度	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无量纲
酚类化合物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 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 HJ/T 32-199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3 mg/m ³	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	

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